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高寶雲

上列原告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請者為被告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先是以中華郵政蘆洲光華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請者為被告之特定，再以中華郵政蘆洲光華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請者為被告之特定，請求返還新臺幣(下同)8,015元，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光華路郵局，據函覆並無上開帳號，有該郵局民國115年6月30日蘆洲光華字第0000000號、115年7月22日蘆洲光華字第1150287號函在卷可稽，本院乃於115年7月31日通知原告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，該通知已於115年8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補繳裁判費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